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 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进行了 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事项符 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 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 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日

